



2019/20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ilk Road Ener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9,448	62,786	203,255	234,185
提供服務成本		(23,167)	(49,050)	(166,151)	(179,276)
毛利		6,281	13,736	37,104	54,909
其他收入	4	2,395	3,086	7,949	11,173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852)	1,319	745	(1,713)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1,381)	(15,831)	(39,690)	(56,07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113)	-
就客戶合約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3,57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	-	175
融資成本	6	(1,786)	(1,683)	(5,486)	(5,1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343)	802	(55,069)	3,32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26	(1,643)	7,520	(5,175)
期內虧損	5	(11,317)	(841)	(47,549)	(1,846)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305)	(959)	(47,361)	(1,969)
- 非控股權益		(12)	118	(188)	123
		(11,317)	(841)	(47,549)	(1,846)
每股虧損(每股港仙)	9	(0.15)	(0.01)	(0.63)	(0.03)
期內虧損		(11,317)	(841)	(47,549)	(1,84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9,832)	11,330	(17,983)	(4,91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21,149)	10,489	(65,532)	(6,7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21,137)	10,371	(65,342)	(6,887)
- 非控股權益		(12)	118	(190)	123
		(21,149)	10,489	(65,532)	(6,76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34,911)	3,305	(513,188)	481,731	387	482,118
期內虧損	-	-	-	-	(47,361)	(47,361)	(188)	(47,549)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17,981)	-	-	(17,981)	(2)	(17,983)
期內全面總開支	-	-	(17,981)	-	(47,361)	(65,342)	(190)	(65,532)
轉撥	-	-	-	(2,164)	2,164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52,892)	1,141	(558,385)	416,389	197	416,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74,628	651,897	(16,909)	-	(477,165)	532,451	(59)	532,392
期內(虧損)溢利	-	-	-	-	(1,969)	(1,969)	123	(1,846)
換算海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額	-	-	(4,918)	-	-	(4,918)	-	(4,918)
期內全面總(開支)收入	-	-	(4,918)	-	(1,969)	(6,887)	123	(6,764)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之安全儲備	-	-	-	981	-	981	-	98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374,628	651,897	(21,827)	981	(479,134)	526,545	64	526,6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煤礦開採服務；(ii)提供供暖服務；及(iii)提供放債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新採納的修訂本所披露者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該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收入

收入指所提供之服務(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所產生之收入。期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 提供煤炭生產及技術性服務	21,311	54,776	181,363	215,677
- 提供供暖服務	3,501	3,638	5,839	5,921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24,812	58,414	187,202	221,598
- 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4,636	4,372	16,053	12,587
	29,448	62,786	203,255	234,185

4.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65	116	658	408
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	-	-	144
出租機器收入	-	289	2,263	4,561
政府補助	1,267	2,681	1,267	6,060
雜項收入	963	-	3,761	-
	2,395	3,086	7,949	11,173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2,712	3,758	12,100	17,316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貼現票據之利息開支	-	-	114	91
租賃負債之推算利息	20	-	74	-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	1,766	1,683	5,298	5,049
	1,786	1,683	5,486	5,140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利得稅：				
- 香港	94	166	488	4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0)	2,010	3,926	7,602
遞延稅項抵免	-	(533)	(11,934)	(2,923)
	(26)	1,643	(7,520)	5,175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1,305)	(959)	(47,361)	(1,969)
----------------	-----------------	-------	-----------------	---------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2,562	7,492,562	7,492,562	7,492,562
------------	------------------	-----------	------------------	-----------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3,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4,190,000港元）及毛利約3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91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未續簽煤炭開採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暫停向餘下煤礦提供煤炭開採服務。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成本增加，尤其是煤礦生產因不利採礦條件而需要額外勞工導致之勞工成本。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7,9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70,000港元）。其他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未為供暖投入額外資本性開支，導致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710,000港元），乃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的盈利。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約39,6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08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減少以及並未錄得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的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客戶合約及物業、廠房及機器減值虧損分別約43,5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12,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因一名主要客戶未續簽煤炭開採服務協議導致本集團預期日後收益顯著減少。本集團亦錄得財務成本5,4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14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7,5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稅項支出5,180,000港元），有關變化乃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綜上所述，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7,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7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就客戶合約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與礦主各自簽署之管理合約之條款提供煤礦開採服務。本分類之主要收益包括煤礦生產及挖掘工程之服務收入。期內，本集團提供煤礦開採服務錄得收益約181,3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5,6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9.2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主要客戶**」)的通知，為遵守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印發的《託管辦法》(「**《辦法》**」)，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終止為其擁有的煤礦提供的所有服務(有關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除主要客戶外，本集團亦一直向一名客戶(「**餘下客戶**」)提供煤礦開採服務。與餘下客戶之相關煤礦開採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到期(「**現有協議**」)。本集團一直在與餘下客戶進行談判，以尋求修訂及／或補充現有協議，確保其在《辦法》的合規性。然而，談判過程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因此於本報告日期談判尚未完成。倘各方未能達成修訂及／或補充現有協議變為整體託管協議的協議，則現有協議將可能終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就其他煤礦的整體託管服務與其他礦主聯繫或參與招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放債人牌照)經營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中國之第三方作出短期貸款。期內，貸款利息收入之收益約為16,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5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9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餘額增加。本集團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7.8%至20%。貸款為無抵押，而信貸期為一年以內。

提供供暖服務

本集團向中國天津市提供供暖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燃煤供暖系統的改造，並為客戶提供暖氣。於期內，提供供暖服務錄得收益5,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2.87%。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即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約為24,4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660,000港元)。於期內，本集團錄得經損益賬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710,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持有Asset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Asset Management集團**」)30%股權。Asset Management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僅限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虧損。

未來前景

提供煤礦開採服務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其面臨生產成本增加及市場競爭激烈的挑戰。本集團已重新分配資源以專注於開採動工之前的地面基礎設施的煤礦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煤礦區域周邊土地使用規劃(而本集團提供的現有煤礦開採服務或整體託管服務均涉及開採階段)。由於本集團已具備進行煤礦基礎設施建設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設備，本集團無需進行大量培訓及整改即可立即開始有關建設服務。

隨著中國城市化進程加快，環境監管加快鍋爐煤改氣的進程，國內對供暖系統的需求有所增加，並預期將於未來幾年維持該增長趨勢。本集團意圖與相關地區之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以便利用各方之資源及優勢擴大本集團供暖業務的業務範圍及市場份額。此外，為配合本集團發展環保供暖業務之策略，本集團尋求於更具溢利性之地區(如北京)進一步發展。為此，本集團一直就於北京供暖與一名新客戶進行磋商。

鑒於預期冠狀病毒爆發對中國及香港的經濟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貸款制定的控制，並監控其應收未償還貸款，以盡量減少放債業務的信貸風險。

放眼未來，本集團將維持不同業務分類的健康發展，以鞏固其業務組合及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在財務資源承受範圍內，本集團考慮進軍新業務領域，藉以擴大其收入來源，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與負債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讓其經營實體以相關地區之貨幣經營業務，以降低貨幣風險。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合共1,046,26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1,280,000港元。本集團擬動用80% (約16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而餘下20% (約40,000,000港元) 的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81,000,000港元用於提供清潔能源相關服務的業務，包括(i)投資提供供暖服務的合資企業，(ii)資本開支，如購買供暖設備及開展建設工作及(iii)合資企業營運開支，及約4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剩餘款項已存入銀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07,5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51,11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7,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97,27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27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8.21倍)。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承兌票據121,640,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資產負債比率

(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0.3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資產已抵押為任何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330名員工,預期其中約600至700名員工於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不續簽煤炭開採服務協議後被主要客戶任命的新承包商僱用。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以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及酌情花紅外,亦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作為參考依據而向選定之僱員授出購股權。此外,各僱員亦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報告期內並無重大訴訟。

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就董事所深知，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朝暉	實益擁有人	806,960,000	10.77%
周姣(附註1)	由控股實體持有	511,320,000	6.82%
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1,320,000	6.82%
許功明(附註2)	由控股實體持有	660,060,000	8.81%
許功明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0.16%
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0,060,000	8.81%
魏凱	實益擁有人	491,380,000	6.56%

附註1：周姣被視為於由159 Anti-Aging Health Group Ltd.持有的511,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姣全資及實益擁有。

附註2：許功明被視為於由正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66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許功明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從而允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總數最多為533,250,2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5,332,502,338股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將讓本公司回報及獎勵可能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鞏固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期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於期內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及(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娜娜女士(委員會主席)、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絲路能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蔡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達先生、李向鴻先生、陳友華先生、李偉鴻先生及王通通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娜娜女士、王志祥先生、馮繼蓓女士及陳細兒先生。